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5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9日上午9:15至2021年11月19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向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周崇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周士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徐泽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2.01 选举荆继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郑鹏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何红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叶文达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黄露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 1 至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向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崇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士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泽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荆继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鹏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红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叶文达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黄露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然、叶展

电话：0731—88218891

传真：0731—88596393

邮编：410131

电子邮箱：ir@goke.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72”，投票简称为“国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向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崇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士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泽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荆继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鹏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红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叶文达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黄露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为在“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中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时，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持有股份数量×候选人人数的总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3、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